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编制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6月2日，公司补发了修改后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改后）（补发）》。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并于2016年6月6日公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00,000.00元。该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9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2016年09月18日前存入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南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65050161635000000309），初始存放金额为10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29号），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共募集资金10,600万元。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置换募集资金3,060,000元，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置换募集资金6,513,760.89元，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置换募集资金8,238,068.80元，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累计置换募集资金17,811,829.69元。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等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2016年8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9月6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将主办券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

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华北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账号：108274205486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6,280,343.88元。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6,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和理财产品余额	71,484,187.84
加：2018年度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1,548,320.53

减：2018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26,752,164.4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注 1)	9,652,164.49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鸿翔腾盛项目	5,100,000.00
拓峰环保项目	2,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2）	46,280,343.88

注 1：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巴楚水电项目、37 团给水项目、吐鲁番市塔尔郎水厂项目、吐鲁番干果城项目、昆玉河生态景观项目和天时建筑公司项目等公司日常运营项目的流动资金支出。

注 2：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307,843.88 元，德安环保子公司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余额 2,972,500.00 元，主要系德安环保通过其子公司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拓峰环保项目，因此募集资金打款至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元）	2018 年实际投入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4,746,242.82	9,652,164.49	41,468,564.92
偿还银行贷款	16,326,257.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	3,060,000.00	0	3,060,000.00
鸿翔腾盛项目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拓峰环保项目	5,1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伊犁南岗化工项目	1,740,000.00	0	0

环境投资公司认缴 注册资本	9,927,500.00	0	0
合计	106,000,000.00	26,752,164.49	61,628,564.9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 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变更后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项目内容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巴楚水厂项目	6,363.90 万元
	37团给水项目	
	焉耆污泥脱水系统项目	
	吐鲁番市塔尔郎水厂项目	
	哈密黄田农场项目	
	吐鲁番干果城项目	
	昆玉河生态景观项目	
	45团项目	
	天时建筑公司项目	
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	垃圾固废处理 TOT 项目	1,500 万元（注）
伽师县合普环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排水工程 PPP 项目	1,736.10 万元
合计		10,600 万元

注：除了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 1,300 万元未变更用途外其余募集资金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将伽师县合普环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排水工程 PPP 项目募集资金额 2,736.10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具体用途如下表：

项目内容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青河水厂	2,736.10 万元
	木垒东城镇一体化项目	
	木垒大石头乡项目	
	吉木萨尔县二官镇水厂项目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片区农村饮水工程	
	乌苏市西区给水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木垒县博斯坦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标段	
	鄯善县第 2 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净水设备采购	
	寰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快滤池改造 EPC 项目	
	吐鲁番葡萄沟项目	
合计		2,736.10 万元

3) 第三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主要将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垃圾固废处理 TOT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额 1,194 万元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如下表：

项目内容	金额
------	----

鸿翔腾盛项目	支付收购资金	280.5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229.5 万元
拓峰环保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伊犁南岗化工项目	厂房建设工程施工	174 万元
合 计		1,194 万元

4) 第四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因政策调整及团场改造原因 PPP 项目全面停工。又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到期，急需偿还银行贷款，所以公司将原投入哈密黄田农场项目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5) 第五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哈密黄田农场项目因项目总承包方签订合同为 PPP 项目，因政策调整及团场改造原因被迫停工；昆玉河生态景观项目、吐鲁番干果城项目、45 团、木垒东城镇一体化项目、木垒大石头乡项目、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快滤池改造项目已完工。原预计投入上述项目的 2,995.76 万元募集资

金，实际使用 20,939,420.35 元，剩余 9,018,179.65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

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阿拉尔富丽达扩建项目-净水厂设备	859,608.02
吉林梅花氨基酸原水处理工程-设备销售及安装	876,480.00
吉林梅花氨基酸原水处理安装工程-V型滤池	612,927.18
库尉地区工业供水阀门及相关管件安装工程	597,810.02
策勒县努尔乡一体化净水项目	505,981.03
第四师 79 团（赛口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96,538.65
喀什市阿瓦提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三标段	1,188,025.37
英吉沙县北部八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488,720.01
焉耆七个星镇和五号渠项目	692,089.38
新疆 KLST 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二标段劳务分包	1,000,000.00
合计	9,018,179.65

6) 第六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巴楚水厂项目、吐鲁番市塔尔郎水厂项目、天时建筑公司项目、青河水厂项目已接近尾声，这些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253,757.18 元。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清（注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已缴纳 1,007.25 万元，尚需缴纳 992.75 万元），为了应对环境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缓急，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 16,253,757.18 元中的 992.75 万元用于补齐环境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又因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贷款 1,000 万元（利率 5.655%），贷款期限为一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笔贷款即将到期，为了避免逾期还款对公司信用的损害和申请银行授信的难度，公司决定将 16,253,757.18 元中的 6,326,257.18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变更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项目内容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巴楚水厂项目	32,108,223.87 元
	37 团给水项目	
	焉耆污泥脱水系统项目	
	吐鲁番市塔尔郎水厂项目	
	哈密黄田农场项目	
	吐鲁番干果城项目	
	昆玉河生态景观项目	
	45 团项目	
	天时建筑公司项目	
	青河水厂	
木垒东城镇一体化项目		
木垒大石头乡项目		
吉木萨尔县二官镇水厂项目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片区农村饮水工程		
乌苏市西区给水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木垒县博斯坦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标段		
鄯善县第 2 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净水设备采购		
衮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快滤池改造 EPC 项目		
吐鲁番葡萄沟项目	9,018,179.65 元	
阿拉尔富丽达扩建项目-净水厂设备		
吉林梅花氨基酸原水处理工程-设备销售及安装		
吉林梅花氨基酸原水处理安装工程-V 型滤池		
库尉地区工业供水阀门及相关管件安装工程		
策勒县努尔乡一体化净水项目		
第四师 79 团（赛口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喀什市阿瓦提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三标段		
英吉沙县北部八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焉耆七个星镇和五号渠项目	
	新疆 KLST 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二标段劳务分包	
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	垃圾固废处理 TOT 项目	3,060,000.00 元
鸿翔腾盛项目	支付收购资金	2,805,000.00 元
	认缴注册资本	2,295,000.00 元
拓峰环保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5,100,000.00 元
伊犁南岗化工项目	厂房建设工程施工	1,740,000.00 元
日常经营所需	偿还银行贷款	16,326,257.18 元
环境投资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9,927,500 元
合 计		106,000,00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将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的贷款。公司原有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追认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